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18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張嘉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主張侵權行為地法院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證據證明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地屬實，即不能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決定管轄權之法院。再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與訴外人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丙○○有逾越分際之不正當往來，而侵害原告配偶權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惟據原告陳稱起訴狀證物三為「被告與訴外人（即丙○○）114年2月、4月間相約至高雄約會」之對話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另本院卷第23頁之對話內容則為被告與丙○○「4月高雄會面」之對話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無從認定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本院轄

01 區，又本件被告居所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據被告自陳在卷
02 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則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
03 法院，且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不便，對其亦失公平。
04 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院管轄審理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9 法 官 許婉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葉宜玲